

上接15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报考单位	报考职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考察 结果	序号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报考单位	报考 职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考察 结果
73	周歆晨	男	07301145317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机械	永康市古丽晨辉橡塑制品厂	合格	93	朱舸珩	男	07201030201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 作 人 员 1	众泰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	合格
74	杨凯	男	07301141816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机械	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时人员	合格	94	姚彦垚	女	07201130319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 作 人 员 2	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大学生村官	合格
75	程挺	男	07301143213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1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合格	95	徐爽	女	07201051801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 作 人 员 2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委会大学生村官	合格
76	徐吉鹇	男	07301142828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永康支行	合格	96	鲍旻璐	女	07201030504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 作 人 员 2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人员	合格
77	吕一川	男	07301153104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1	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待业人员	合格	97	赵婉成	女	07201110420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 作 人 员 2	永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事业人员	合格
78	裘雅纯	女	07301152210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2	中国海洋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98	陈霞	女	07201112717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 作 人 员 2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事业人员	合格
79	李楚瑶	女	07301153514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2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	合格	99	李幻璇	女	07201062802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 作 人 员 2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	合格
80	王文静	女	07301150610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2	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事业人	合格	100	王晖	男	07201130320	永康市乡镇机关	专 职 人 员 武 装 干 部	婺城区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待业人员	合格
81	吕鑫波	男	07301141606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3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101	陈伟荣	男	07201101701	永康市乡镇机关	专 职 人 员 武 装 干 部	浙江工商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82	金智斌	男	07301140512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3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02	朱旭东	男	07201082616	永康市乡镇机关	优 秀 村 干 部 ‘ 岗 位 1 ’ ” (1)	永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大学生村官	合格
83	曹晓霞	女	07301153130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4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大学生村官	合格	103	俞继臣	男	07201121230	永康市乡镇机关	优 秀 村 干 部 ‘ 岗 位 1 ’ ” (1)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临时人员	合格
84	吴露璐	女	07301144214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人员4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大学生村官	合格	104	黄迅	男	07201031526	永康市乡镇机关	优 秀 村 干 部 ‘ 岗 位 1 ’ ” (1)	永康市古山镇黄家村村委委员	合格
85	金小雪	女	07201120322	永康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工作人员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事业人	合格	105	徐晓佩	女	07201061206	永康市乡镇机关	优 秀 村 干 部 ‘ 岗 位 1 ’ ” (2)	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事业人员	合格
86	吕亚威	男	07201083618	永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人员	浙江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106	施婷婷	女	07201122022	永康市乡镇机关	优 秀 村 干 部 ‘ 岗 位 1 ’ ” (2)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大学生村官	合格
87	陈敏佳	女	07201092204	永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人员	宁波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107	程钰寒	女	07201062410	永康市乡镇机关	优 秀 村 干 部 ‘ 岗 位 1 ’ ” (2)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大学生村官	合格
88	胡晓波	男	07201061122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作人员1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待业人员	合格	108	程丽姜	女	07201050721	永康市乡镇机关	选 调 生 村 官	浙江工业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89	应赞	男	07201101820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作人员1	浙江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109	程诗悦	女	07201032501	永康市乡镇机关	选 调 生 村 官	浙江财经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90	华锐睿	男	07201043514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作人员1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合格	110	俞涛	男	07201132121	永康市乡镇机关	选 调 生 村 官	浙江工业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91	杜钟晓	男	07201063303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作人员1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事业人员	合格	111	骆洁	女	07201120628	永康市乡镇机关	选 调 生 村 官	广西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	合格
92	梅佐康	男	07201100819	永康市乡镇机关	工作人员1	永康市西城燕婉工具厂	合格	112	郎华鑫	男	07201062220	永康市乡镇机关	选 调 生 村 官	西安文理学院应届毕业生	合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5日第79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994号

被告王加全，男，196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金峰寺自然村133号。本院受理原告潘土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王加全支付货款89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王加全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948号

胡祖航。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胡祖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吴哲儿，开庭

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303号

陈洪南（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40857）。本院在审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洪南、童晓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22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470762.4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孙海、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067号

李如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如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李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460号

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东路35号4号楼1楼，法定代表人：陈倬郎）、陈倬郎（地址：永康

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9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290034）。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鹏宇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陈倬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40500.07元及利息；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0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孙海、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045号

王江标、夏丽嫚、永康市一彪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洪武与被告王江标、夏丽嫚、永康市一彪工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216号

王胜晓（住永康市花街镇下姓王村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88696）

童丽英（住永康市花街镇下姓王村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112862X）。本院受理永康市新昶酒行与王胜晓、童丽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陈月园、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719号

李瀛（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2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203617）。本院受理原告周红琴与被告李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李瀛立即支付原告166114元汇款及利息15780.8元（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2016年4月21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实际计算至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履行之日），共计181894.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周火根。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